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沂工信字〔2019〕37号

关于公布《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的 通 知

局机关、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科室：

按照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沂水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建设，全面梳理行政权力责任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了《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14日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7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炭: 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度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级政府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 采选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规定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 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度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 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 采选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9.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30.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p>	负责县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数字化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数字化领域企业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70000 020700 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负责县级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数字化领域企业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0000 020700 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项目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0000 0207000 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项目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项目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县级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项目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执行省市级实际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700000 0207000 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照其规定，依照其规定，依照其规定。”</p>	负责县级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p>1.执行省市级实际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专业化监管体制	消费产品业科	对食盐专营违法行为处罚	370000020701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食盐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1《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六、监督管理：（一）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予以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食盐定点生产证书。（四）食盐定点生产（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有下列行为</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度。</p> <p>2.依法依据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工作	消费品工业科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370000 020701 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看行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等	化工产业科、信息产业科、工业与互联网科	加处罚款	370000 030700 5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条例》《政府信息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等	化工产业科、信息产业科、工业与互联网科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 030700 6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条例》《政府信息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3700000607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核准、备案规定的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负责县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监察法》》《《政府信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	化工产业科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370000 060700 2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的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	消费产品业科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370000 060700 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食盐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and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19号）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and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化工产业科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大检查	370000 060700 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每月检查一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例行安全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检查	370000 060700 5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安〔2013〕173号）：“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按照权限登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视频监控平台，查看当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现场视频监控信息，做好视频监控记录等有关监督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鲁科工爆〔2013〕347号）：“1.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每3天至少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每周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并及时处理系统异常报警信息。2.市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每3天至少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每周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并及时处理系统异常报警信息。3.省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每半月至少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每个月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并及时处理系统异常报警信息。”</p>	每3天至少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每周对民爆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监管一遍，并及时处理系统异常报警信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视频监控检查计划，按规定频次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报送相关信息。</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数字化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数字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管理	化工产业科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检	3700001007014	其他权力	<p>1.【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18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年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发证机关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第二十七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年检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检初审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检初审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检初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18号,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滥用、凌取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县企业家队伍规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发展科	企业家培训	370000 200700 2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56号）第6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培训规划（2016-2020年）》，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p> <p>2.【省直部门文件】《2016-2020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企业培训规划》（鲁中小企局函〔2016〕6号）</p>	<p>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划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负责研发推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广	科技与装备科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	370000 200700 5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积极引导生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试点。”</p>	<p>负责引导生产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p>	<p>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划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	化工产业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370000 200700 8	公共服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及时准确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构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	化工产业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370000 200701 3	公共服务	1.【国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363-2012):“1.1.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预防为主,防教结合”为原则,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号):“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相关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分别由国家、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衔接,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及时准确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构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发展中小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落实。	企业发展科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	370000 200701 6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体系建设。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国、省、市、县四级网络，推动检验检测、服务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孵化器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政策咨询、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价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p>	<p>负责县、镇、村、组四级中小企业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程序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合作，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企业发展科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370000 200701 7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四章、市场开拓。”</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p>	<p>组织县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程序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	信息产业与互联网科	无线电宣传	370000 200702 0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无线电电磁环境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p> <p>2.【部委文件】《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纲要2016-2020》(修订版)发布和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深入开展以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强化频率台站用户依法用频设台意识,增强公众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p>	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知识及法规宣传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办理流程、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划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无线电频率资源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p> <p>(二)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发现违法行为而未予查处的;</p> <p>(三)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而未予查处的;</p> <p>(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